

(2016)浙01民终2741号

俞永根: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张文良、俞永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终2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697号

张晓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继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397号

杭州星客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杭州黔灵通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杭州黔灵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朱思恩、王朝霞、王小林、吴红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253号

石美娇、鲍安: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会议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310号

林志和、罗志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会议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02号

钱中平、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会议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03号

陈雪峰、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会议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04号

黄之顺、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会议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05号

方承贤、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会议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24号

冷群勇:本院受理的原告阮友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25号

王志文(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7412023516):  
2014年10月22日,你向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鸿运重钢厂出具欠条一张,双方明确你尚欠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鸿运重钢厂货款共计人民币893600元(捌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现正式通知你:该笔债权已经转让给蒋治林(公民身份号码:330821195711291612),你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向蒋治林支付该笔款项。  
声明人 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鸿运重钢厂  
蒋治林

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373号

蔡甫宝、杨笑稽、杭州宝迪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996号

崔炜:我院于2016年8月12日所判决的(2016)浙0108民初996号原告吕锦锋诉被告沈红芬、崔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吕锦锋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824号

袁韩利:本院对原告张耀元诉被告袁韩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7条、第206条、第20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袁韩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张耀元借款本金1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24%支付自2016年3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的利息。  
2.被被告袁韩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张耀元为本案所付的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袁韩利、颜飞负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121号

徐小芬:上诉人崔巧容就(2016)浙0204民初1121号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230号

于成梅、刘聚权: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利时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宝仙、于成梅、张奕、刘聚权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104号

詹建祥、陈水娟:本院对原告洪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668号

虞利成:本院对原告虞海源诉被告虞利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1668号],本院判决虞利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虞海源借款75000元,赔偿公告费损失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741号

方熙君: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特诺奇音响有限公司与被告方熙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741号

李旭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德志与被告李旭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4393号

李旭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德志与被告李旭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741号

冯琪朝:本院受理原告黄东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459号

杭州荣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荣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277号

江艺、何育香:本院受理原告李高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望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7545号

沈位明、沈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位明、沈娜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望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7545号

胡少明、叶有勤:本院受理原告高勇军与你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7545号

胡少明、叶有勤:本院受理原告高勇军与你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